

关于上门回收医学科技楼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通知（试运行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物（以下简称“危废”）的管理，自2022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起，试运行上门回收医学科技楼内危废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 上门回收时间

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或另行通知除外）

上午 9:30—11:00 14:00—15:30

二、 上门回收要求

1. 请提前一天登录北京大学医学部试剂管理平台（<https://reagent.bjmu.edu.cn/>）的“危废管理”模块，提交回收申请并打印，**申请单上须经办人签字。**
2. 请各实验室务必在每个工作日的早**9点30分**之前，将危废及对应回收单按要求准备好，在回收当天进行当面交接，不接收临时产生的危废。
3. 实验室须将危废**严格分类（见附件），严禁混放。**
4. 危废回收单与实际物品**不相符、回收单填写不完整、不符合危废回收要求（见附件）的，工作人员将不予回收。**
5. 各实验室在收集危废过程中，如遇**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含汞、放射性、不明物**等情况，请工作日内与我处专项负责人（82801485/82801313）联系，我们会尽快安全接收处置，坚决禁止欺瞒混放。
6. 联系电话：82805600。

附件：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要求

北京大学医学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2年11月4日

附件：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要求

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必须当面交接，如工作人员发现未达到以下要求，有权不予接收和处置：

1. 回收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时须出示由经办人签字的《北京大学医学部校内库房危废回收单》，打印清单请登录“北京大学医学部试剂管理平台 (<https://reagent.bjmu.edu.cn/>)”进入“危废管理”模块进行。
2. **桶装废液：**装载不得过满（75%为宜，不得超过 90%）；桶外必须粘贴《危险废物》标签，注明“主要成分”、“安全禁忌”“地址”、“电话”、“联系人”等信息。
《危险废物》标签有三种：一般无机物、一般有机物、含卤有机物。
3. **试剂空瓶：**不得有残留化学品，确保密封后，放置在结实的空纸箱内，用网格隔开，尽量使用原包装放置，瓶子相互隔开，**竖立放置在空纸箱内**，无叠加摞放现象。
4. **瓶装试剂：**原则上应为过期的废旧化学试剂，确保瓶体完好，**标明内容物成分**，瓶口有盖，**竖立放置在空纸箱内**，用网格隔开；杜绝有机物和无机物的混放，杜绝酸碱混放，杜绝可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混放；并**将课题组负责人姓名标注于纸箱显著位置**。
5. **碎玻璃：**不允许混入针头、陶瓷碎片、灯管等生物废弃物或生活垃圾，玻璃容器内不能有液体或固体残留，使用纸箱妥善包装，不得过满或有尖锐物突出，纸箱需结实、不易破损。
6. 在收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过程中，如遇**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含汞、放射性、不明物**等情况，请工作日内与我处专项负责人（82801485/82801313）联系，我们会尽快安全接收处置，坚决禁止欺瞒混放。
7.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实验室空间，到实验室管理办公室 101 房间（病理楼外西侧平房区）免费领取化学废弃物 20L 专用桶、硅胶回收桶、《危险废物》标签。